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的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5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④

表示关切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因战争而致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一切重建努力，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已引起了人口大规模迁移，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协议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初举行的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

^④ A/36/261, A/36/739, A/37/125 和 Add.1, A/38/213 和 A/39/392. 第三节。

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请与会国家和组织尽快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执行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和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9. 为毛里塔尼亚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由于过去 15 年来的干旱和沙漠化，毛里塔尼亚的森林受到广泛损害，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严重毁损，

深感忧虑经济上和财政上的极端不平衡，造成总增长贫弱，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赤字庞大等现象，